



团结拼搏 努力工作 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

童彩云

(菏泽市国土资源局, 山东 菏泽 274034)

今年上半年, 我市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在省国土资源厅的领导支持下, 全市国土资源部门上下一心, 团结拼搏, 努力工作, 在耕地保护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、矿产、油区、测绘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, 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。

1 加大耕地保护, 确保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

(1)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 土地用途管制得到有效实施。一是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 按规划供地。上半年共接收转呈用地报件 38 件, 全部按规划进行了审查, 其中初审符合规划 28 件, 调整规划 7 件, 不符合规划退回 3 件。二是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 但又确需保留的建设项目, 报经上级政府批准, 调整图件 190 余幅, 收回全市撤并的 95 个乡镇建设用地指标 933 公顷, 安排牡丹区 200 公顷, 开发区 133 公顷, 净增城市建设规模 333 公顷, 有效地缓解了城市建设用地指标紧张的矛盾。三是严格执行农用地转用计划, 实行台帐式管理, 将有限的规划用地指标配置到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点建设项目上。上半年全市共报批农用地转用计划 209.4 公顷, 其中耕地 208.6 公顷, 分别占计划的 47.6% 和 61%, 有效地满足了地方经济发展。

(2) 加大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力度, 超额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。今年省厅下达我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指标为 640 公顷, 截止目前全市共开发复垦整理增加耕地 856 公顷, 占年度计划的 133.8%。一是抓好重点投资项目开发管理。国家和省 2001 年立项, 今年投资开发的项目, 截止目前已开发整理土地面积 2866.7 公顷, 占项目区总面积的 60%, 净增耕地达 1333.3 公顷, 投资额已达到总投资额的 45%。工作中严格执行领导责任制、工程质量监理制、工程项目招投标制、资金跟踪审计制等, 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, 单体工程合格率达 96% 以上。二是实行建设项

目“占一补一”制度。上半年用地单位自行开发复垦补充耕地 368 公顷, 做到了占补有余。同时对没有自行开发能力的, 依法收缴耕地开垦费 800 余万元。

(3)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, 积极为经济发展提供用地服务。一是主动介入, 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。如菏泽学院是我市的重点建设项目, 我们提前向省厅汇报, 提前测算土地补偿价格, 提前制定征地供地方案, 正式接到报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即审查完毕。二是切实搞好征地批后实施工作。依照法定程序, 认真实施“两公告一登记”制度, 保证农民的补偿安置足额到位, 用地单位顺利施工建设。1~6 月份共办理报市政府以上审批各类建设用地 32 宗, 面积 185.9857 公顷;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15 个批次, 面积 115.8949 公顷, 累计收取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235.76 万元。

2 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, 增加政府土地收益

自今年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之后, 市、县国土资源部门做了大量工作, 土地储备、土地使用权租赁、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。一是组织机构建设得到加强, 多数县成立了政府领导挂帅、有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, 建立了土地储备中心, 人员、编制都已到位。二是部分县出台了相关的政策、法规, 为推行三项制度改革提供了法律、政策依据。如定陶县政府先后发了七个文件, 对土地储备、统征、租赁、招标拍卖、农地流转等进行规范, 收到良好效果。三是切实加强了土地市场管理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平衡工作顺利开展, 到目前为止, 牡丹区和单县、鄄城、曹县、定陶基准地价更新平衡工作已完成, 等待省级平衡验收。其它县基本完成外业调查工作。东明县农用地分等定级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鄄城县率先建立了土地交易大厅, 实现了土地进场交易。四是市、县政府强化了对土地一级市场的高度垄断和集中统一管理。推行政府统一征地、统一储备、统一开发、统一配置、统一管

理的运行机制。截止到7月底,全市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736宗,面积116.954公顷;其中土地公开拍卖19宗,面积16.931公顷,拍卖总价款4330.5万元,政府获得纯收益1871.6万元,占总收益的25.5%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11宗,面积1.57公顷;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4宗,面积12.2公顷,累计政府纯收益7337.59万元。

3 加大执法力度,规范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

(1)开展了声势浩大的“土地日”宣传活动。召开了由市分管领导,市直各部门负责人,国土资源监察专员,驻荷各新闻媒体参加的专题座谈会,听取了与会人员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;在《菏泽日报》连续发表了陈光市长和国土资源局局长四篇署名文章;在市电视台《今日菏泽》、《社会经纬》、《观潮》三个栏目制作了三个专题片;在中华路设置宣传横幅一条街,制做了灯箱宣传栏;在市、县局设立并开通了“国土资源6·25”热线电话,有关负责人轮流值班,及时解答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,并热线追踪;在城区设立八处咨询点,解答群众咨询,散发宣传材料,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(2)深入开展全市房地产用地秩序大清查。根据省政府要求,集中领导、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对城市规划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进行了清理整顿,全市已清查各类房地产开发违法用地799宗,面积176.7公顷,其中耕地22.5公顷。目前菏泽市城市规划区内已处理房地产开发违法用地238宗,面积29.5公顷,收缴规费、罚款、出让金780余万元。

(3)大力整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地图市场秩序。其中对全市4家非法采矿点依法进行了处理。目前,定陶保宁矿泉水已划定了矿区范围,东明小井乡矿泉水、鄄城地热井正准备申办合法手续,鄄城矿泉水经法院执行现已查封,矿业秩序整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,在省政府组织的检查验收中被评为优秀。对全市地图市场,特别是对每个书刊报点、火车站、汽车站等一一检查,对发现的非法劣质地图一律收缴并严肃处理,净化了地图市场环境。

(4)严厉清查取缔土炼油炉。根据省综治办、省油区办指示精神,市、县国土资源部门在中原油田黄河南油区内进行了拉网式排查,共发现10吨以上土炼油炉25个,其中停炼的20个,近期还在非法冶炼

的5个。针对这种现状,市局印发了《关于限期拆除土炼油炉(锅)的公告》,并广泛宣传张贴。为严肃法纪,市、县国土资源、公安等部门组织了声势浩大的执法队伍,冲破种种干扰,对逾期拒不拆除的9座土炼油炉进行了强行拆除捣毁,顺利完成了清理取缔任务,得到了油区广大干部群众和油田企业的好评。

(5)认真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。上半年,市局共收到群众来信127件,接待处理群众来访152起278人次,集体上访11起62人次,共立案26件,处理24件,处结率为92.3%。全市共处理土地权属纠纷165宗,其中调解89宗,处理26宗,应诉17宗。

4 加强国土资源管理,完善业务基础工作体系

(1)全市房改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进展顺利。目前全市共发放房改房土地证2.2万余本,其中定陶、单县、东明已全部完成任务,并且每平方米收取土地出让金20元,共收取房改房用地出让金3700万元,房改房用地全部纳入有偿使用的轨道。

(2)完成了矿山企业开发利用年检和换发采矿许可证工作。根据省厅要求,及时开展了矿山开发利用情况的年度检查工作,全市共年检采矿企业268个,年检率达100%。同时把换发新证与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缴挂钩,全市已换发采矿许可证136个,并完成了上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入库任务。

(3)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工作取得新成效。一是地质勘查项目顺利实施,上半年完成2000年矿费项目3个,2001年矿费项目5个,2002年的6个矿费项目正顺利进行。完成评审项目设计6个,验收成果5个。二是地勘项目清理和成果汇交工作。全市共清理项目18个,已完成没有汇交资料的项目7个,自筹资金没有到位而未提交报告的项目4个,因财政资金没有到位而没有操作的项目2个。三是强化地质勘查的监督管理,认真进行探矿权的初审;大力支持巨野煤田的勘探,为整顿勘探秩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四是地质环境工作进展良好。参与了省厅地质灾害监测网,制定了《菏泽市2002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》,建立了雨季地质灾害预防、监测制度,同时会同鲁南地勘院菏泽工作站进行了地下水开采动态监测,有效地预防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发生。